

证券代码：001205  
债券代码：127099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  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##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。

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以及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0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81,725,976 股,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711%。(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88,003,136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2,561,960 股,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5,441,176 股,下同。)其中: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,127,100 股,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3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1,598,876 股,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398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共计 11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1,598,876 股,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398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28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35%；反对 396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49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201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418%；反对 396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541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1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27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22%；反对 397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62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200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383%；反对 397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576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1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28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35%；反对 396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49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201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418%；反对 396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541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1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28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35%；反对 386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727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201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418%；反对 386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225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58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31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75%；反对 392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05%；弃权 1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204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522%；反对 392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428%；弃权 1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41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291%；反对 38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693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1,214,06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822%; 反对 383,50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137%; 弃权 1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1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,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81,331,38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72%; 反对 379,88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648%; 弃权 14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1,204,28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513%; 反对 379,8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022%; 弃权 14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65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,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81,327,66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26%; 反对 397,00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58%; 弃权 1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1,200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395%; 反对 397,00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564%; 弃权 1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1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,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23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074%；反对 400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900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196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259%；反对 400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674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66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22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062%；反对 40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922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195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228%；反对 402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731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41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326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111%；反对 398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870%；弃权 1,58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1,199,28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354%; 反对 398,00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2596%; 弃权 1,58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,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;

2、见证律师姓名: 王峰、吴永全;

3、结论性意见: 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;

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